

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：</p> <p>(一)專任助理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，分為高中(職)畢業、五專(二專)畢業、三專畢業、學士及碩士等五級。但在<u>行政</u>人員或在學學生，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，不得擔任專任助理。</p> <p>(二)兼任助理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三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師、助教級助理：<u>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</u>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 2. 研究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 3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 	<p>三、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：</p> <p>(一)專任助理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<u>編制外</u>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，分為高中(職)畢業、五專(二專)畢業、三專畢業、學士及碩士等五級。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，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，不得擔任專任助理。</p> <p>(二)兼任助理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三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師、助教級助理<u>(或相當級職者)</u>：<u>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</u>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 2. 研究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 3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 	<p>一、專任助理以能否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為規範重點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刪除「編制外」文字，並將「在職人員」原則上不得擔任之限制予以限縮為在職「行政」人員，以提供執行機構運用補助經費約用助理人員之彈性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，將「編制內」文字刪除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修正理由同說明一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至第六項無修正。</p>

(三)臨時工：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。

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，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。

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，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。

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，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，不得擔任兼任助理。

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，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。

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。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，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，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。

(三)臨時工：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。

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，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。

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，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。

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，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，不得擔任兼任助理。

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，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。

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。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，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，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。